#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課程暨教學知能發展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104年1月1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月13日中心會議廢止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完善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各組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及教學知能提升活動之審議與推動，特於各組設置課程暨教學知能發展小組(以下簡稱發展小組)。

第二條 各組之發展小組職掌如下：

 一、審議新開課程教學大綱、教學成效檢討或課程停開事宜。

 二、審議各學期排課相關事宜。

 三、推動各組專題演講或教學知能活動等事宜。

 四、其他由本中心主任交辦事宜。

第三條 各組之發展小組成員 3 至 7 人，各組之召集人及排課教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該組之教師擔任，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其他各組或其他系所(中心)之教師擔任。發展小組成員由該組之召集人遴選並簽請本中心主任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年，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各組之發展小組設召集人1人，由該小組全體成員推選擔任之，任期一年，負責召集並主持該小組會議。

第五條 各組之發展小組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